

关于钟楼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常州市钟楼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陈静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区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践行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5.8 亿元，同比增长 5%左右；全年完成 46.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收 2.63 亿元，增

长 6%。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2.1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支出、实际执行中收到的未进年初预算的省市专款和市对区结算补助、债券、调入资金等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3.75 亿元，剔除债券、上级专款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幅 10.1%。全年支出为 31.92 亿元，其中，区级（除邹区镇）完成支出 27.5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2%。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68 万元，同口径增长 6.6%；

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16750 万元，同口径增长 0.7%；

教育支出 50102 万元，同口径增长 9.8%；

科学技术支出 8217 万元，同口径下降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0 万元，同口径增长 5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38 万元，同口径增长 51.7%；

卫生健康支出 15436 万元，同口径增长 7.3%；

节能环保支出 1879 万元，同口径下降 67.1%；

城乡社区支出 38470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4%；

农林水支出 7266 万元，同口径增长 54.5%；

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72 万元，同口径下降 55.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22 万元，同口径增长 3.9%；

住房保障支出 17869 万元，同口径增长 26.8%；

其他支出 1009 万元，同口径增长 39.9%；

债务付息和发行支出 1381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0.1 亿元，实际预计完成 19.33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2 亿元，加上市返还经营性土地收入、当年新增专项债券，以及上年结转和上级专款等，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6.47 亿元。全年支出为 26.47 亿元，完成全年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区级（除邹区镇）25.9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 24.84 亿元；

其他支出 0.21 亿元；

债务还本和付息支出 0.8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7 亿元，实际预计完成 2.49 亿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4 亿元，因实际收入来源减少，经区人大常委会审批调减支出，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2 亿元，具体为：安置房资本金支出 1.22 亿元，支付代建款及租金 0.2 亿元。其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由于目前没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因此暂不汇报相关情况。

以上三本预算收支决算正在编制中，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工委审查建议，全区各级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聚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支持三大攻坚战，聚力倾斜基本民生，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狠抓预算执行管理。

1. 从财政政策端发力，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减税降费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财税〔2019〕13号、苏财税〔2019〕15号、苏财综〔2019〕11号、苏财综〔2019〕18号等文件要求，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切实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预计全年减免各类税费（不含社保）10.5亿元。二是多渠道整合现有财政政策。全力扶持企业发展，对上加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力度，全年成功申报“三位一体”“商务外贸”“人才、双创”以及“普惠金融”“股改上市激励”等各类专项资金1.3亿元，惠及企业1143家次。对外继续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巧引社会资本“活水”支持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全区15只产业引导基金，累计投资13.48亿元，涉及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等多个领域。对内巧用财政金融手段，与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政银担”融资合作，为我区小微企业提供授信额度750万元，发放银行贷款550万元。三是扎实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联合区工商

联、税务、金融机构，主动上门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实际难题，全年累计走访企业、基层单位 316 家。

2. 从财政收入端发力，主动向内挖潜增收

一是进一步完善财税数据分析平台，突出主要行业、重大项目、重点楼宇、众创园区、亩均产出等税源经济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强收入预算执行分析，按月编制《财税信息》手册，关注月度间收入增幅的变化。定期撰写收支运行分析材料，跟进研判区域经济运行和税源变化态势。二是推进怀德中路南侧、勤业南路西侧地块，棕榈路南侧、玉龙南路西侧地块，新康路东侧、新昌路北侧地块 3 宗区属经营性地块上市，出让总面积 156.17 亩，成交总价 20.21 亿元，及时协调上级财政，做大区级政府性基金全年收入总量，壮大财力总“盘子”。三是盘活区本级 92 家行政事业单位各类闲置资产，建立资产月报机制，动态跟踪资产变化。进一步规范资产评估工作，2019 年，涉及全区 12 家单位 40 处房产，全部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网上竞价招租，其中，中标的 24 处房产年租金从 114.4 万元增至 120.41 万元，增幅 5.3%。

3. 从财政支出端发力，优先保障社会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办好“三提三增四大工程”十件为民实事，2019 年全区十三项重点民生支出达 24.9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 80.6%。一是聚焦“263”专项行动，支持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治理，仅区本级就安排 2.1 亿元，用于管网改造、洼地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等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工程建设。

二是深化精准扶贫攻坚行动，积极争取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加大邹区镇于家村、桥东村等 6 个经济薄弱村的财政投入力度，及时兑现政府奖补资金。全年投入 3642 万元用于支持三农发展，大力提升农村人居软环境，实施杨庄村公厕提升改造工程、鹤溪村村内道路修建等 5 个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继续保障援藏援青海援疆资金上解，全年区本级安排各类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1768 万元。三是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全年区本级安排就业创业扶持经费 1926 万元；安排文化体育宣传工作经费 1080 万元；支持争创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年内生均公用经费同比增长 17.4%；安排公共卫生经费 5050 万元；新闸街道医疗康复 PPP 项目年内主体开工建设进度达到 40%；投入 5889 万元，支持做好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居民养老保险清算等基础民生实事；累计拨付 5.25 亿债券资金，保障邹新花园安置房 C 区、甘林小区 2.2 期、华林家园三期等棚改安居工程建设。认真做好“政府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惠及新闻、五星和永红街道合计 1216 户居民。

4. 从财政改革端发力，全面激发内生动能

一是坚持财权和事权相统一，制定出台区与开发园区、各街道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确保财力更多下倾至基层。二是制定《常州市钟楼区国资领导小组监管事项清单（试行）》《关于加强对区属国企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等监管制度，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整合，集中资源打造新城、泽洲、科技街三大综合集团。推动建立“统一制度管理、统一财务核算、统一员额管理、统一融资管理、

统一项目管理、统一考核机制”的“六统一”机制，促进国有公司整合发展。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强化政府性债务化解目标考核，制定《2019 年全区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意见》《关于支持合作置换隐性债务的通知》，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年完成存量债务化解 17.76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137%。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 8.3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 亿元（一般债券 0.8 亿元、专项债券 0.2 亿元），新增债券 7.3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3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 亿元）。截至 12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5.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 亿元，专项债务 21.79 亿元。四是结合“放管服”改革，优化基层政府采购管理，提升政采效率，2019 年全区政府采购 688 批次，采购资金 1.16 亿元。

5. 从财政管理端发力，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下发《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的通知》（钟财发〔2019〕25 号），要求各预算单位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全年区本级三公经费同比压降 7.65%。二是落实《钟楼区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的审计结果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部门历年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方位清理，积极收回各类沉淀资金；大力整合性质相同的省、市、区专款，强化部门单位全口径“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硬约束。三是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细化预算决算公开内容，规范政府及各部门 2018

年决算和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四是**落实全域监督覆盖理念，全年组织违规吃喝、“三公”经费、人防工程、政府采购、零星工程、债券管理、政府性债务以及村集体“三资三化”清产核资和村级财务收支管理等专项督查 34 批次，涵盖各委办局、乡镇街道及国有企业 126 家，涉及财政资金 1.84 亿元，发现并及时督促整改 93 个问题。**五是**秉持“财务监督有力度、结算服务有温度”的工作理念，加强结算中心业务规范化建设，服务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结算、结报服务效能。

各位代表，2019 年预算任务顺利完成，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更得益于全区上下群策群力、共同奋斗。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全区财政收入增长基础并不稳固；同时减税降费后区级财力基本无增长，刚性支出、政策性增支因素不断，财政收支缺口进一步扩大。同时，为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各项改革工作、建设资金需求和政府化债控债的刚性压减矛盾进一步凸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依旧艰巨。新形势下，预算管理基础工作与上级财政要求仍有差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和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增强，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和“十三五”规

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

（一）2020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工作，为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运行，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增创发展新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2020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大力推进财政各项改革，通过项目整合、资金统筹、支出优化等举措，不断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体系。具体来讲，就是要做到“五个坚持”：一是坚持零基预算，二是坚持厉行节约，三是坚持重大项目优先，四是坚持财权事权匹配，五是坚持全口径编报。

（三）2020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合 2020 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左右，力争突破 50 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0 年全区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为 24.54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8.4%。其中，区级（除邹区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 亿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 亿元，同口径增长 8.2%。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50 万元，同比增长 4.6%；

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14385 万元，同比增长 12.2%；

教育支出 42339 万元，同比增长 6.7%；

科学技术和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6059 万元，同比增长 1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1 万元，同比增长 22.6%；

卫生健康支出 11464 万元，同比增长 6.8%；

城乡社区支出 28972 万元，同比增长 1.4%；

节能环保和农林水支出 2853 万元，同比下降 18.3%；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0 万元，同比增长 95.2%；

住房保障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153 万元，同比增长 38.1%；

债务还本和付息支出 7572 万元；

其他支出 258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89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0.89 亿元，均为区级支出，具体科目为：城乡社区支出 10 亿元（用于棚改项目及存量债务化解）；债务还本和付息支出 0.8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840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2000 万元，具体科目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用于国开行股权回购）。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由于目前没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因此暂不汇报相关情况。

三、确保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举措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服从、服务于“政”的职能作用，大力培育壮大财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高质量完成本次人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

(一) 坚持“育财有道”，持续强化财源建设

一是严格按照国家决策部署，确保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帮助和指导企业用好用足财税政策，同时加强对原政策翘尾和新政执行情况的跟踪调研，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和监管制度，通过网络、窗口、税收代征点、财政宣传月等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在我区释放彻底，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实行“资金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着力推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继续深化“政银担”融资合作，扶持有技术、有市场、有发

展潜力的优质中小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

三是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争取全年上门服务企业不低于 100 户，服务基层部门不少于 100 次。通过多措并举、联合施策，让利于企、放水养鱼，进一步稳定优质存量税源，培育涵养新的税源。

（二）坚持“聚财有方”，持续深化挖潜增收

一是强化税源监管。推进全区各级各部门依法治税，利用好基层管理网格员，实时监管源头税源增减变化，拓展财税平台横向、纵向延伸，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精准掌握税源情况，形成区级和板块、部门和社区两级双向、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治税格局。**二是**强化税收征管。修订完善税收代征工作机制，落实房产出租、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预缴、清算等工作，建立重点产业园区、房地产项目清册，做到应收尽收、颗粒不丢。**三是**强化非税管理。坚持刀刃向内、深入挖潜，进一步完善非税征管模式，有序推进非税电子化改革，努力挖掘有效收入来源，严格以票控收，加大催缴力度，使非税管理上台阶、见实效。**四是**强化国有资产资源产出管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和低效运转资产，继续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效益；用好现有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撑实体产业；推进地块整理上市，加快现金流回笼。

（三）坚持“用财有效”，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强富美高”总目标，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全力支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

等国家战略，大力保障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支出，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支撑。二是坚持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百姓的好日子。兜住“三保”这个底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在确保机构改革后各部门正常运转的前提下，2020年部门公用经费（含会议费、培训费）、经常性项目预算持续压缩；将节省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持扶贫、农业、教育、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办好民生实事。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上级资金补助、社会资金募集等方式，全力保障“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力度，全区教育经费预算较2019年增长10.6%；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加大各项民生补贴投入，将新生儿疾病筛查、妇女唐氏筛查等新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年初预算；支持“阳光扶贫”，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污染防治、环境整治、安全生产整治和扫黑除恶等专项工作财政投入力度，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居民居住环境；支持文化体育发展，不断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四）坚持“理财有法”，持续细化财务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加大对《预算法》宣贯力度，让财政资金都在“阳光”下运行；坚持花钱必问效，围绕2021年全面实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目标，积极探索切合我区实际的绩效评价模式，通过绩效评价、去劣存优，真正把有限资金用到刀刃上。二是强化财政改革。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取消纸质支付凭证和单据流转，使财政资金支付更安全、运转更高效；严格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监管，统筹优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对财政拨款形成

的各类结余资金及时收回，提升资金周转效率。**三是**强化“大监督”机制。加大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三公”经费、零星工程等支出的监督力度；加强基层财政内控机制建设，全面规范基层财政资金运行；同时，加大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四是**强化风险管控。杜绝新增政府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存量。紧盯2020年14.48亿化债目标任务，多渠道积聚化债资金；积极推进债务置换工作，实现债务期限“短变长”、债务利率“高变低”，控制资金成本。建立政府性债券申报库，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使隐性债务可预可见可控。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神聚力、攻坚克难，为钟楼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